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AC.37/2000/43  
10 March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问题的  
第 1267(1999)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0 年 3 月 6 日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问题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就委员会主席 2000 年 1 月 19 日的普通照会通知他,丹麦已通过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针对阿富汗塔利班禁止飞航和冻结资金与其他财政资源的条例执行上述决议第 4 段的规定。

欧洲联盟理事会条例于 2 月 14 日经欧洲联盟一般事务理事会通过并立即生效。已通知丹麦有关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获得执行。

-----